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本级 2023 年度预算

## 一、单位职能

### （一）主要职能。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 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4.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

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1.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3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2019年,《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对有关单位不动产登记职责进行修改。修改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2016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二）机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设机构：办公厅、法规司、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住房保障司、标准定额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城市管理监督局、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人事司、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本级 2023 年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0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025.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1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30178.72
六、其他收入	152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92.83
本年收入合计	31126.29	本年支出合计	3415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5
上年结转	3034.3		
收 入 总 计	34160.59	支 出 总 计	34160.59

### （二）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34160.59	3034.30	29601.29				1500	25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二) 支出总表。

公开表 3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1025.91	220.04	805.87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20204	国际组织	805.87		805.8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86		55.8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50.01		75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13	155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13	155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01	104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12	513.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78.72	9351.25	19327.47			15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452.74	9351.25	17601.49			15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351.25	9351.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2.49		3832.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88.68		6588.6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57.11		1357.1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2132.49		2132.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5190.72		3690.72			15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5.98		1725.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5.98		172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83	119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83	119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46	70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42	5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95	425.95				
合 计		<b>34155.59</b>	<b>12322.25</b>	<b>20333.34</b>			<b>1500.00</b>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601.29	一、本年支出	32635.5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01.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1025.9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科学技术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13
二、上年结转	3034.30	(五) 城乡社区支出	28658.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4.30	(六) 住房保障支出	1192.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635.59	支 出 总 计	32635.59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0	200	2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	0	200	200
202	外交支出	901.06	220.04	681.02	901.06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0	220.0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0	220.04
20204	国际组织	681.02	0	681.02	681.0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45	0	38.45	38.4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42.57	0	642.57	64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4	1283.04	0	128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04	1283.04	0	128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5.36	855.36	0	85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27.68	427.68	0	42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10.92	8289.82	17821.1	2611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23.67	8289.82	16233.85	24523.67
2120101	行政运行	8289.82	8289.82	0	8289.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9.5	0	3539.5	353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275.11	0	6275.11	6275.1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209.94	0	1209.94	1209.9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94.66	0	1694.66	1694.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4.64	0	3514.64	3514.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87.25	0	1587.25	1587.2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87.25	0	1587.25	158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27	1106.27	0	11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27	1106.27	0	11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	650	0	65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7	46.27	0	46.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	410	0	410
	<b>合计</b>	<b>29601.29</b>	<b>10899.17</b>	<b>18702.12</b>	<b>29601.29</b>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1.59	7941.59	
30101	基本工资	2428.90	2428.90	
30102	津贴补贴	3424.06	3424.06	
30103	奖金	155.59	155.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36	85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68	427.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00	6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58		2555.58
30201	办公费	91.80		91.80
30202	印刷费	120.10		120.1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21.20		21.20
30206	电费	104.80		104.80
30207	邮电费	212.40		212.40
30208	取暖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00		192.00
30211	差旅费	274.75		274.75
30213	维修（护）费	76.00		76.00
30215	会议费	400.00		400.00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6	劳务费	12.40		1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0		8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0		130.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00		5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3		77.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		4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		400.00
合 计		10899.17	7943.59	2955.58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4.52	120.07	76.05		76.05	18.40	215.52	120.07	77.05		77.05	18.40

三、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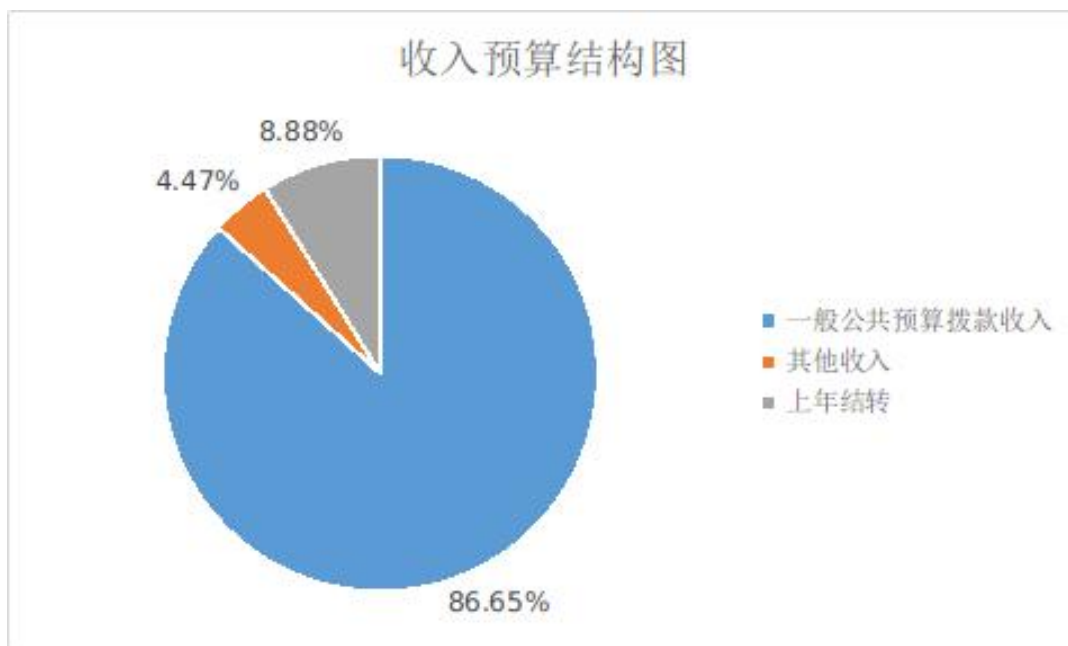
(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4160.59 万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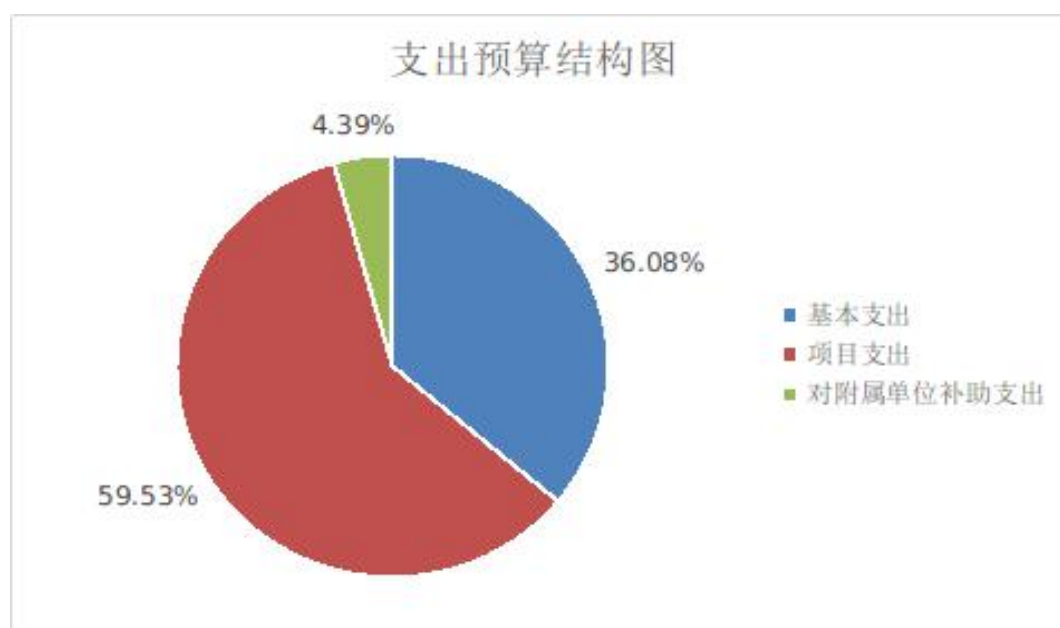
2023 年收入预算 3416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9601.29 万元，占 86.65%；其他收入 1525 万元，占 4.46%；上年结转 3034.3 万元，占 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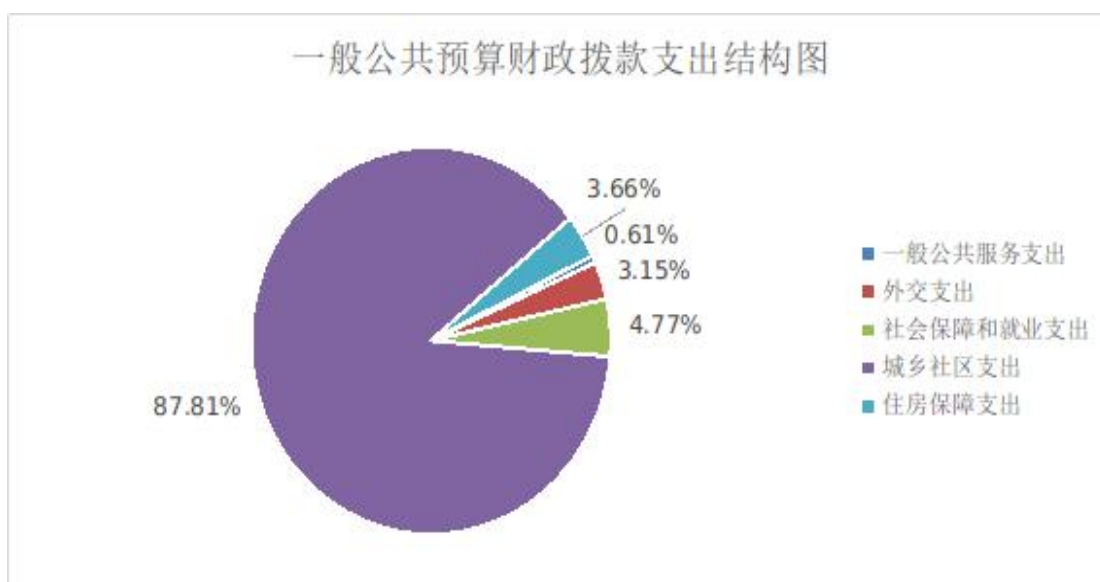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3415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22.25 万元，占 36.08%；项目支出 20333.34 万元，占 59.5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500 万元，占 4.39%。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35.5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01.29 万元、上年结转 303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61%、外交支出 1025.91 万元，占 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13 万元，占 4.77%、城乡社区支出 28658.72 万元，占 87.81%、住房保障支出 1192.83 万元，占 3.66%。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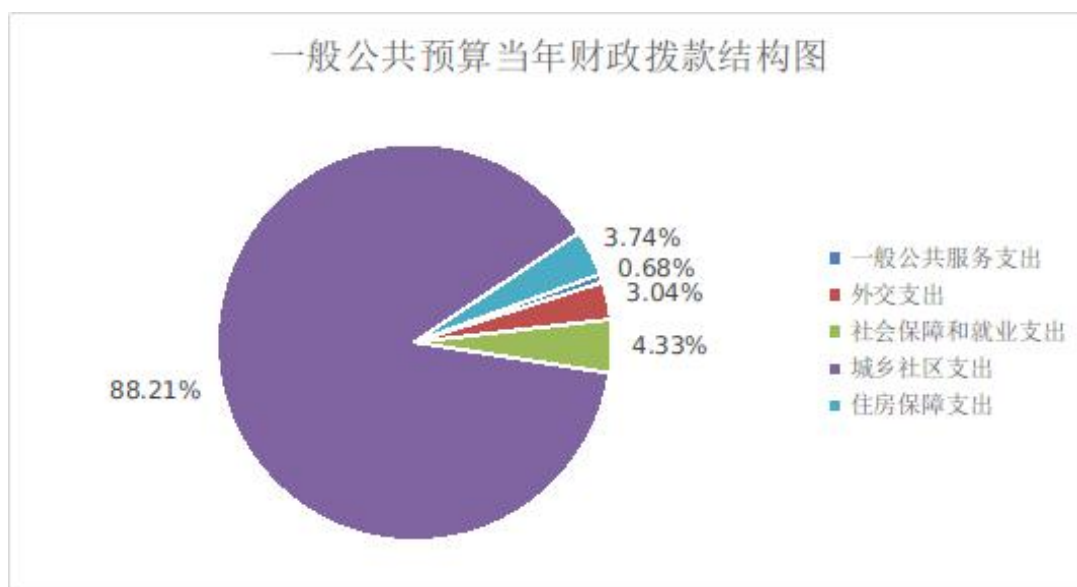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9601.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395.79 万元，增长 17.44%，主要是增加全国自建房专项整治等工作经费。按照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

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26110.92 万元，占 88.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3.04 万元，占 4.33%；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6.27 万元，占 3.74%；外交（类）支出 901.06 万元，占 3.04%；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68%。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经费增加。

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2023 年预算数 220.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

年预算数 38.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87 万元，下降 16.99%，主要是 2023 年统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当年经费支出减少。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3 年预算数 642.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7.43 万元，下降 10.75%，主要是 2023 年统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当年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855.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28 万元，下降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427.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9.38 万元，增长 2.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8289.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45.13 万元，增长 3.0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 353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92.18 万元，增长 81.76%，主要是增加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等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 6275.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增加 2078.42 万元，增长 49.53%，主要是增加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 1209.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4.61 万元，下降 3.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 1694.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26.52 万元，增长 15.43%，主要是增加“保交楼”等相关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3514.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9.23 万元，增长 3.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 1587.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0 万元，增长 9.67%，主要是增加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 6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9.6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46.2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数 4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7.88 万元，主要是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减少当年预算安排。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99.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4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95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5.5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0.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4 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4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0.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86.63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2.4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94.66		
	上年结转		437.8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若干重大问题、智库建设、深入推进“新城建”试点等,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研究,为制定相关政策或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支撑,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p> <p>2. 指导督促地方“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实施工作。</p> <p>3. 加强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监测,督促城市落实主体责任,稳定房地产市场。</p> <p>4. 加强房地产调控相关业务培训,增强城市主管部门对中央调控要求、政策措施的把握能力。</p> <p>5. 完善商品房合同网签系统,推进网签备案系统业务全覆盖。推进“互联网+网签”,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p> <p>6. 完善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促进提高建筑质量工程,提升住宅品质;完善房屋征收配套法规政策,规范房屋征收程序和行为。</p> <p>7. 研究建立住房养老金制度,完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p> <p>8. 通过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加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完善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和小程序、做好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住房公积金实现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监测热点城市的数量	≥10 个	4
			开展房地产、住房保障、公积金等调研、实地督察的次数	≥7 次	4
			完成房地产、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课题、监测报告的数量	≥29 份	4
			下达年度保障性住房计划的数量	≥1 份	4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8 次	4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率	≥100%	4

			住房消费提取占公积金总额	≥60%	4
			对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干预	措施出台及时,效果良好	4
			培训合格率	100%	4
			完成实地督促的质量	持续抓好各类问题整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督促整改	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5
			制定2023年保障性住房计划目标任务时间	2023年3月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	较显著	10
			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落实中央房住不炒目标	较显著	10
			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并结合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住房保障体系	较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满意度	≥90%	5	
		专项评审小组对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评价考核全流程的满意度	≥85%	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61.2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369.11			
	上年结转	92.1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或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及实施监督项目,不断推进标准定额及实施监督各项工作,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提高城乡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改善民生、节能减排与资源利用安全、保护环境等方面将发挥了重要作用。</p> <p>2. 通过推进建筑市场监管和行业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完成我部负责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工作。</p> <p>3.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p> <p>4. 通过开展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稳步提高新建、既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推动全国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受控,提升人民群众对抗震防灾工作和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满意度。</p> <p>5. 通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项目,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6. 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方面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承接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地的政策实施,达到消防审验制度日趋完善,人才队伍日趋成熟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8次	5
			开展调研、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业绩实地核查的次数	≥20次	5
			完成课题研究、调研报告、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报告数量	≥32个	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修订、报批数量	≥32项	5

			工程质量评价、专项治理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省份的次数	≥56次	5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率	≥85%	5
			监督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85%	5
			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达到的要求	及时前往现场调查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上报处理结果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5
			地震应急响应及时性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划分，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120天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数据库，为社会公众提供资质信息查询服务，年查询访问量增长率	≥5%			6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靠，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较显著			6	
为工程建设提供依据，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工程投资发挥效益	有效保障			6	
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各地切实承接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较显著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及群众对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	≥90%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7.1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9.94			
	上年结转	147.1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 指导“十四五”时期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 对标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围绕基础设施的体系化、品质化、绿色化、低碳化、智慧化发展, 研究推出一批重大行动和改革举措, 推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p> <p>2. 通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现场核查, 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第三方绩效评价及跟踪, 推进示范城市落实示范任务。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重点城市指导跟踪, 提升漏损控制水平。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卫星遥感监测, 强化监督检查。开发建设并运行维护城市供排水信息上报管理平台及相关模块, 提升供排水信息化管理水平。</p> <p>3. 通过开展停车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 提高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修订研究, 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p> <p>4. 通过开展涝情跟踪、专项调研及信息管理等工作以及开展城市内涝治理日常工作指导及汛前检查等, 指导地方做好防汛救灾及应急等工作。</p> <p>5.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政策措施研究, 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日常调研指导, 系统了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推动情况、存在问题, 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设计技术导则。</p> <p>6. 组织 8 个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完成针对特定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2 次	5
			开展专题调研、专项检查、督导及考核的次数	≥11 次	5
			完成课题研究、跟踪评估等报告的数量	≥25 份	5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城市的数量	≥45 个	5
			汛期跟踪内涝城市的数量	≥20 个	3
			城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水体数量	≥30 条	3

			开展演练的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数量	$\geq 8$ 个	3
			指导监督城市数量	$\geq 50$ 次	3
		质量指标	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	$\leq 10\%$	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69.2\%$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的质量要求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	2
			课题结题率	$\geq 90\%$	2
			开展调研、检查、督导及考核的质量	目的明确、内容深入、问题分析透彻，有效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2
			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的质量要求	对照十四五指标客观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监测，促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提升	较显著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较显著			5	
课题成果应用率	$\geq 80\%$			5	
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城市内涝现象得到缓解。	较显著			5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geq 60\%$			5	
相关报告及演练成果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以及供水应急演练和立法评估等提供参考作用。	较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城市对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	$\geq 90\%$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90.7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14.64			
	上年结转	176.08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指导督促各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2. 开展人居环境建设领域基础研究、专题调研、检查等有关工作,引导和推动各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提升。</p> <p>3. 过开展城市体检结果评估工作,综合评价城市体检情况,梳理共性问题,总结城市建设成效和问题。</p> <p>4. 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地段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规划编制指导和技术审查;分片区对部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开展专项评估,及时掌握名城保护管理情况和各类保护对象的保存状况。</p> <p>5. 开展城市更新管理项目,推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结构调整、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p> <p>6. 进一步树立新时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和发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组织研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关政策,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会议、座谈的次数	≥14次	5
			开展调研评估及监督检查次数	≥70次	5
			完成课题研究、调研报告、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报告的数量	≥51次	5
			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体检评估涵盖城市的数量	≥71个	5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第三方评估的数量	≥28个	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5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率	≥80%	5	
		编写的年度报告质量	为下一年实际工作提供参考	5	
		培训内容考核达标率	≥9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城市体检成果,促进科学编制城市更新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库,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较显著	10
			通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工作,促进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居民社会文明素养	较显著	10
			通过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各地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较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城市对城市体检评估考核工作满意度	≥90%	4
			人民群众对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满意度	≥80%	3
			已改造小区居民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3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5.9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87.25	
	上年结转			138.7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进一步完善乡村建设评价指标和方法,深入查找并推动解决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健全乡村建设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确保乡村建设扎实有序推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p> <p>2. 通过开展村镇建设,不断推进共同缔造活动,提高各地开展共同缔造与村镇规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传统村落与乡村风貌保护水平,落实相关工作的年度要求、不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指导各地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善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相关政策和技术体系。</p> <p>3. 通过开展或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项目,不断推进完善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提高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积极带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提高农房建设质量。通过编写定点帮扶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案例和定点帮扶县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在定点帮扶县和对口帮扶县开展行业帮扶、人才培养、医疗教育帮扶等帮扶举措,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7次	7
			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的次数	≥7次	6
			完成乡村建设评价、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镇村污水垃圾治理、小城镇建设等课题研究报告的数量	≥47份	7
			组织对帮扶县开展医疗、教育、帮扶活动的次数	≥1次	6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省(市、区)的数量	≥28个	6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对政策制定有参考作用	达到验收要求、具备指导性、参考性	6
	课题结题率		≥80%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推动各地解决村镇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	较显著	15
			通过开展或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活动,推动提高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较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帮扶县、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满意度	≥85%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642.57			
	上年结转	107.4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向人居署捐款项目, 深入参与全球人居治理, 宣传我国人居环境建设成就和理念, 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联合国人居署开展重要合作项目数量	≥3 个	20
		质量指标	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年度捐款的质量	固定用途捐款保障在华机构正常运转, 特定用途捐款能够用于中方指定方向	20
		时效指标	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联合国人居署推动世界人居事业发展, 展示我负责任人居大国的良好形象	较显著	4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8.45			
	上年结转	17.41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会费，保证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8 个	20
		质量指标	会费缴纳质量	按时、足额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国际组织会费缴纳时间	收到缴费通知 30 日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动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提升我国相关行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较显著	4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0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受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监督执纪、审查调查等工作, 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驻部纪检监察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到位, 保持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高斗争压态势; 二是推动驻在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决抓好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部直属机关政治生态不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处置数	≥20 个	8
			信访受理件数	≥200 件	8
		质量指标	业务范围内信访受理率	100%	8
			监督执纪第一、二种形态比例	≥70%	9
			问题线索处置率	≥85%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驻在部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位, 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	得到推动	20
			保持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高压态势, 推动驻在部门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和政治环境	较显著	20

##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